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鋪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廢止商業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0400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106 年 8 月 14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設立(原名○○舖);嗣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以 110 年 1 月 7 日財北國稅大同營業字第 1100600087 號書函(下稱 110 年 1 月 7 日書函)檢送含訴願人在內擅自歇業已逾 6 個月之營利事業名冊,請原處分機關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撤銷商業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3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0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,請其就是否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情事,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陳述書,逾期不為或陳述理由不正當者,將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廢止商業登記,該函於 110 年 3 月 5 日送達。訴願人逾期未提出陳述書,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,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以 110 年 7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0400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廢止訴願人之商業登記。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8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29條第1項規定: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,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:一、登記事項有偽造、變造文書,經有罪判決確定。二、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,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。三、遷離原址,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,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通知仍未辦理。四、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,發現無營業跡象,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。五、商業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,商業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

未辦妥商業名稱變更登記,並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 未辦妥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商業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(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)執行,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110年1月起因新冠肺炎疫情致生意冷清,未預期停業超過1個月,故未辦理停業登記;殊不知疫情反覆,政府5月起禁止擺攤,造成訴願人累計停業超過6個月,屬不可抗力因素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查得擅自歇業已逾 6 個月, 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開始營 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,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 所 110 年 1 月 7 日書函及所附清冊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 110 年 1 月起因新冠肺炎疫情致生意冷清,未預期停業超過 1 個月,故未辦理停業登記;殊不知疫情反覆,政府 5 月起禁止擺攤,造成其累計停業超過 6 個月,屬不可抗力因素云云。按商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者,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廢止其登記,為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 110 年 1 月 7 日書函檢附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營利事業名冊,訴願人擅自歇業日期為 109 年 6 月 23 日,迄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止即有已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事,與訴願主張自 110 年 1 月起因新冠肺炎疫情致生意冷清及政府 5 月起禁止擺攤等情無涉,訴願人亦未提出其有營業之佐證,是訴願之主張尚難據以對其作有利之認定。從而,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0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